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教〔2015〕81号

南通大学关于印发 《南通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南通大学课程资源建设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本科课程体系综合改革，完善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，有效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南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。根据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形势，实行校、院两级规划建设模式，校院分层次建设、分类别实施，分别设立精品课程培育建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、慕课建设、微课建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等六种建设类别。

二、课程建设的基本条件

第三条 课程应该由我校正式聘用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，有丰富教学经验、较高学术造诣、教学特色鲜明、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主持建设。课程教学团队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现代教育理念，师资结构合理，包含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。鼓励我校教学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、师德标兵获得者主讲视频公开课。微课建设负责人职

称可放宽至讲师。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主持人要有不少于三个月的海外学习、工作经历。

第四条 课程必须是已经列入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或受益面较大的选修课；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，至少进行了三轮以上教学实践，体现本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，形成了独特风格；教学理念先进、方法科学、质量高、效果好，得到广大学生、同行教师和专家，以及社会学习者、行业企业专家的好评和认可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。

第五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以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为重点；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影响力大、受众面广的中国传统文化类、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课程为重点；双语教学示范课要求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，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，至少已面向两届学生开设，课程引进使用优秀原版教材或编写双语课程教材（讲义）；慕课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、适合网络传播和具有校外推广应用价值为基本要求，以量大面广的通识课程为重点；鼓励各种类型课程开展微课教学。

三、课程建设基本要求

第六条 精品课程培育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：

1. 课程应具备课程建设基础条件，课程网页可以正常浏览查询，教学大纲、课程介绍、课程实施方案、电子教材或讲义、课程教案、教学课件、教学参考文献等教学资料齐全。

2. 课程在教学大纲、课程实施计划、课程教材使用、课程师资配备、课程教学研究、课程教学管理规范等方面达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，推进教学方法改革，形成课程教学特色，为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的层次和质量奠定基础。

3. 作为课程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，建设课程资源库，实现课程共享和推广。

第七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：

1.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方法、基本技能、典型案例、综合应用、前沿专题、热点问题等内容，具有基础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先进性、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、保密和法律规定，适合网上公开使用。

2. 课程资源涵盖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。基本资源指课程核心资源，包括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。基本资源须系统完整，能系统反映本课程教学理念、教学思想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资源配置和应用，充分反映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成果，展现课程团队教学风采。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，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，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，较为成熟的多样性、交互性辅助资源，例如：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、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，演示/实训/实

习系统，试题库系统、作业系统、在线自测/考试系统，课程教学、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。

3. 课程能够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，代表我校教育教学水平。

4. 课程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，选题适当，内容完整，具有原创性。

第八条 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：

1. 主讲教师能够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，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，善于与学生互动，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，使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达到最优化。

2. 课程能够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，能够充分展现我校先进的教学模式、一流的教学水平、优秀的教学方法、丰硕的教学成果，代表我校教育教学水平。

3. 课程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，选题适当，内容完整，具有原创性。

第九条 慕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：

1. 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，以服务课程的教与学为重点，以课程资源的系统、完整为基本要求，以资源丰富、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，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。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、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、试题库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、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等。

2. 课程应做好整体的教学设计，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，每个知识点对应的视频教学一般为 4-15 分钟，一般每门课程全部教学时间为 16-32 学时。

3. 慕课是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，视频内容短而且模块化，按问题组织知识点，以知识点开展教学。注意将授课内容知识点化，并充分利用微视频、多媒体、在线互动等多种教学技术和方法，探索全程在线和“翻转课堂”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，将课程跃升至深度探究、思辩、互动与实践的新高度，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十条 微课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：

1.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、完整的教学活动，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，设计课程，录制时长在 10-20 分钟的微课视频，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、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。

2. 教学设计要求反映出教师的教学思想、课程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，包括教学背景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应达到下列目标：

1. 双语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，教学方法与手段有创新，教学研究成果突出。课程应有完备的外文教学大纲、外文授课教案、外文习题、中英文参考资料及教学课件，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、实习基地和必须的实验指导书等。

2. 选用优秀外文教材（含国外优秀原版教材或国内高水平的自编教材），实现英语授课课时 $\geq 60\%$ ，师生均能使用英语进行课堂交流，作业、考试均使用英文。

四、课程建设实施

第十二条 为强化学院课程资源建设的主体意识，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学校对课程建设工作实施统筹管理，各二级学院为课程建设责任主体，学院根据学科与专业分布、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及师资队伍状况等因素，制订院级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，重点做好除慕课以外的其他五个类别的课程建设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分为申报立项、建设、评估验收三个阶段。

1. 申报立项阶段

（1）学校发布课程建设立项通知，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（2）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。

（3）申报课程由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，进行院级立项。

（4）学院推荐优秀建设项目到学校，学校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。

（5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6）经学校批准后校级立项。

2. 建设阶段

(1) 课程建设负责人带领课程建设小组成员，根据任务书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(2) 对于校立项建设的课程，学校给予课程经费与技术支持，并协调学校资源，协助完成课程相关录制工作。各二级学院负责督促、检查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并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等。

(3) 建设满一年，学校对所有建设课程进行中期检查，各学院应及时将中期检查结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将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，对工作进展好、成效显著的课程继续给予资助。对工作不力的要求限期整改，到期不能完成整改目标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课程建设资格。学校将不定期对学院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

(4) 为保证课程的质量及展示与传输效果，课程制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、传播标准和规范；精品资源共享课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“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”；精品视频公开课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“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（修订版）”；微课须符合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视频制作参考及格式要求。

3. 评估验收阶段

立项建设的课程建设期满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录制完成的课程视频进行评估验收，验收结果分合格、优秀两类，授予相应称号及奖励；择优推荐参加省、国家级评选活动。

五、课程建设保障机制

第十四条 组织保障。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。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门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，组长原则上由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；确立相关课程建设负责人，课程建设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，包括建立课程建设小组、制订课程建设规划、实施建设方案、接受验收评估等；课程建设负责人采取聘任制，任期两年，可以连任。课程建设规划应列入学院教学建设规划，教务处对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宏观管理，不定期对学院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，评估结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考核。

第十五条 经费及奖励。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投入和学院自筹构成。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，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慕课、微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、精品课程培育每门课程学校分别给予经费资助，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须按 1:1 从专业建设经费中提供配套经费。对于通过验收评估的课程，授予相应称号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平台建设。学校积极推进数字校园管理平台建设，利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、网络技术与数据库技术，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与完备通用的技术规范，基于统一的信息标准整合、集成各种信息资源，构建安全、可靠、可扩展、易维护的综合管理平台，实现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信息化。学校为广大师生提供简便、快捷的网络化信息服务，为建设课程提供技术支持，

并协调学校资源，协助完成课程相关录制工作，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等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南通大学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通大教〔2006〕148号）同时废止。